

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

111.08.18修訂

權責單位：行政處

第一條(宣言)

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保障全體同仁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，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政策(包括結社自由、關懷弱勢族群、禁用童工、消除各種形式之人口販運、強迫勞動、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)，爰參酌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與《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》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，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(以下簡稱本政策)。

第二條(適用範圍)

本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以下子公司: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合稱各公司)，並呼籲各公司往來之供應商及合資企業等商業合作夥伴共同遵循。

第三條(權責單位)

各公司人力資源單位應考量產業特性與營運需要，執行本政策相關措施。

本公司行政管理部應定期針對人權議題進行風險評估，納入外部期待並與重要利益相關者(key stakeholders)溝通。

第四條(基本人權原則)

- 一、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:不因個人性別、性傾向、種族、社經地位、年齡、婚姻、家庭狀況、語言、宗教、黨派、國籍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等，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、態度及行為。確保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，落實僱用、薪酬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公允，且提供有效、適當之申訴機制，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，致力營造平等任用、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。定期追蹤多元包容性及平等機會落實情形。
- 二、反歧視騷擾：對於任何形式的職場上騷擾行為均採取零容忍政策，制定並公告「員工行為準則」、「道德行為準則」、「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」等行為規範，且提供有效、適當之申訴、懲戒機制，致力營造平等任用、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。
- 三、合理工時:為確保員工不陷於工時過長之風險中，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，並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。
- 四、健康安全職場：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安全風險，並依辨識結果進行改善計畫。
- 五、結社自由:於員工行為守則明訂集團同仁擁有結社自由，設立多元社團，並積極宣導同仁加入社團。
- 六、勞資協商:建立暢通溝通管道，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。
- 七、隱私保護:為充分保障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，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遵循嚴格的管控規範與防護措施。

第五條(揭露)

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、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等管道，揭露人權保進相關作為，以利重要利益相關者(key stakeholders)知悉。

第六條(訂定、修正、施行及廢止)

本政策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。

本政策自訂定日起生效施行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